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叶城规选字第 2016 (002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

日期

2016年12月15日

建设项目名称	S330 道白线叶县东兰南高速至 G234 段改建工程
建设单位名称	叶县公路管理局
建设项目依据	豫发改基础 [2014] -1518 号
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起于叶县东兰南高速口东 400 米处止于 G234 线
拟用地面积	用地总面积 261.38 亩
拟建设规模	建设里程 3.485 公里 项目全线路地 261.38 亩
附图及附件名称	同意该项目的起终点变更为叶县东兰南高速口东 100 米处。建设里程变更为 3.145 公里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